



长歌当哭祭英魂

——送别亲爱的战友徐鉴华

老徐，一路走好！
普通的一次执法执勤
您事前一正警帽的英姿
至今长存脑海
想不到这是您最后一次
.....

念想您三十三年的警察生涯
一万个月日夜夜的忠于职守
青春与梦想，现实与生命
从此定格，辉映金盾

.....
火烫的柏油路
曾经是您工作战斗的岗位
穿梭的车流人流
曾经是您指挥的秩序
您倒在夕阳下的柏油路上
您的警盾
一直在穿梭的车流中辉映！



8月8日上午，徐鉴华同志遗体告别会在慈溪市殡仪馆举行。

记者 王鹏 通讯员 王西泽 高炎飞 摄



沿途执勤交警敬礼目送好战友。



群众自发在路旁向徐鉴华道别。



会场外，全市公安民警代表脱帽默哀。

从幕后到台前 网警网上“拍肩膀”

宁波公安开通“宁波网警巡查执法”微博、微信公众账号，提高了网上见警率

6月1日，按照公安部要求，宁波网警在新浪微博和微信开通了以“宁波网警巡查执法”为统一标识的微博以及微信公众账号。据宁波市公安局长办网络警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上周五，2个公开巡查执法账号累计发表帖文386条、被700余名网友关注，与网民交流互动1500余人次，回复网民举报咨询92人次，巡查处置各类违法信息383条，与有关警种和单位协同辟谣3次，依法对21名具有轻微违法行为的网友发出警示，网警从幕后走到台前，全面提高了网上见警率。

笔者了解到，从一开始注重通讯（网络）诈骗宣传防范为主，到逐步过渡到围绕不同时段网民关注热点，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宁波网警的执法账号不断受到网民关注。如夏季临近时，对如何防止发生溺水事件进行宣传。高考毕业季临近时，对大学生在招聘中如何维护好自身权益以及防止在选择高校时受骗进行了重点宣传，受到多数网民认可。

据了解，网警巡查发现和网友举报的非法信息中以谣言居多，打击网络造谣、发布辟谣消息已成为网警公开巡查执法的一项重要工作。网警支队陈斌副大队长告诉笔者，网络

空间是公共场所，网络社会也是法治社会，在网上编造传播谣言信息是违法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一款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另据两高2013年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编造虚假消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消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笔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宁波网警部门也对一些网民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依法予以了处置，如对网民举报的“慈溪周巷微生活”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慈溪周巷出现不少艾滋病患者，要求慈溪卫生局答复，经查涉嫌传播谣言情况。网警部门第一时间对“慈溪周巷微生活”微信公众号实际维护人进行了约谈，第一时间删除谣言信息，使虚假消息没有进一步扩散。7月31日，巡查执法账号在工作中发现微信中有“奉化出现

恐怖分子”的信息传播，该情况迅速引起网警部门重视，经过当地公安机关查证，确认上述信息系谣言消息。当日，故意编造发布该谣言信息的网民蒋某就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因散布谣言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3日。

公开执法账号的上线还带来执法方式的新变化。以往网上出现违法不良信息，网警一般须找到当事人面对面进行处置，不仅时间迟延，而且浪费警力。如今，网警从间接执法变为网上直接执法，被网友们形象地称为“拍肩膀”。这种提升网上见警率的方式，有效减少了违法不良信息，净化了网络环境。如一网民通过新浪微博发布淫秽信息，网警的公开账号第一时间向该网民“拍肩膀”，明确告诉对方涉嫌传播淫秽物品，该网民立即删除了微博信息。

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徐坤告诉笔者，由于公开账号刚刚上线，多数网友对网警巡查执法的职能、受理案件范围等还不是很清楚，网警公开执法更多的是为网友提供服务，比如回应网上求助，对网友关于政策法规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公开账号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发布一些案例和警示宣传，提示网友不要上当受骗。

孙波 虞建凯